（上接B217版）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6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17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葛志勇	24,376,812	85,318,840	27.09	22,678,515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文	15,964,921	56,877,225	17.7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4,500	13,245,750	4.21	0	无	0	其他
朱雄辉	2,038,388	7,187,568	2.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7,020	6,534,570	2.07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4,148	4,654,782	1.48	0	无	0	其他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人华诚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47,481	2,616,183	0.83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18,086	2,490,680	0.79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26,272	2,349,152	0.75	0	无	0	其他
上海亿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亿行元亨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25,462	2,347,026	0.75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葛志勇和李文系一致行动人,葛志勇为无锡奥创、无锡奥利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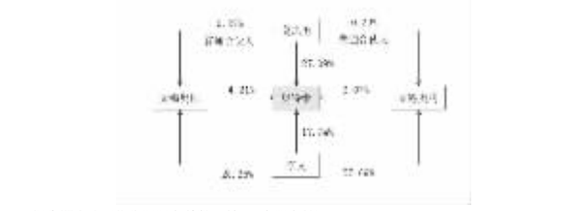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9,762.9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5.9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7,289.9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36%。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402,943.84万元,比年初下降10.1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407,313.53万元,比年初增长11.16%。

受公司股权激励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4,871.92万元,该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为3,748.51万元(已考虑相关所得税费用的影响)。因此,在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1,038.44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35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4年度,公司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62,232.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	20,017.76
	其他应收款	274.09
	小计	20,291.85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	41,129.34
	固定资产	317.94
	在建工程	341.76
	商誉	151.49
	小计	41,940.55
合计		62,232.40

二、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经评估,2024年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20,291.85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公司根据存货成本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测算存货跌价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确认及计提方法,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41,129.34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2024年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预计合计62,232.40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约62,232.40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次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37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2022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0号)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特维”)向特定投资者葛志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0.46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8.7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552.8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447.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2日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22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30号)。

2、2023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3号)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08.6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291.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6日出具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3]D-002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位金额		A	525,754,701.3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66,289,707.23
	节余募集资金补流	B2	0.00
	利息收入净额	B3	10,850,414.64
	支付发行费用	B4	565,00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4,936,333.27
	节余募集资金补流	C2	0.00
	利息收入净额	C3	3,276,175.79
	支付发行费用	C4	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01,217,040.50
	节余募集资金补流	D2=B2+C2	0.00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14,126,590.43
	支付发行费用	D4=B4+C4	565,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238,099,251.2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38,099,251.23
差异		G=E-F	0.00

注:①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为85,261,975.18元,超出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790,277.07元,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产生并支付。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中包含0.29元尚未从理财结算专户转回至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的利息收入。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位金额		A	1,136,000,000.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0,577,156.56
	节余募集资金补流	B2	0.00
	利息收入净额	B3	4,571,283.96
	支付发行费用	B4	1,439,999.9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34,202,936.18
	节余募集资金补流	C2	0.00
	利息收入净额	C3	18,718,519.98
	支付发行费用	C4	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84,780,091.74
	节余募集资金补流	D2=B2+C2	0.00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23,289,803.94
	支付发行费用	D4=B4+C4	1,439,999.9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872,069,612.2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872,069,612.23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2年8月,公司聘请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担任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持续督导机构平安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2022年8月-11月,奥特维、子公司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及方正证券与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3年2月,公司聘请平安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并承接原持续督导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原保荐机构方正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2023年3月,公司、相关子公司及平安证券与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3年8月16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到位,2023年8月-9月,公司、平安证券与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1月,奥特维、子公司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及平安证券与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此外,为更好的管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于2023年12月,与平安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5月,奥特维、子公司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无锡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平安证券与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4年7月,因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奥特维、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及平安证券与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相关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相关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2022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金额	截至日余额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5239168881636	47,000,000.00	18,686.12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5276968881662	-	6,296,445.61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410100116885166	147,000,000.00	24,856,209.12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410100110004833	-	已注销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450100100246861	-	12,528,710.51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810100118088516	96,000,000.00	2,197,756.36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410100108885165	150,000,000.00	12,057,634.01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朝阳支行	322006620013001020602	85,754,701.30	2.81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450100100258088	-	6,976,856.84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410100100701357	-	52,445,637.45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450100100256910	-	20,721,313.12
合计			525,754,701.30	138,099,250.94

注:①2021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该次发行于2022年8月22日完成。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00,000,000.00元。

2、2023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金额	截至日余额
1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408410100100663669	506,000,000.00	469,284,716.02
2	中信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8110901011802315896	180,000,000.00	106,023,729.73
3	招商银行新区支行	510900306481816	260,000,000.00	863,972.79
4	交通银行朝阳支行	322006620013001287796	60,000,000.00	57,149,367.88
5	中国银行锡村支行	507979640908	40,000,000.00	93,697.44
6	中国银行无锡锡村支行	476778011773	-	已注销
7	中国银行无锡锡村支行	476778090342	-	38,654,198.27
合计			1,136,000,000.00	672,069,682.23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00,000,000.00元。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请详见附件附表一:2022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二:2023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11月8日,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1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东大道证券营业部等开立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序号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收益类型
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12/16	2025/1/15	固定利率1.30%,浮动利率0%或0.85%	保本浮动收益
2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12/16	2025/1/15	固定利率1.30%,浮动利率0%或0.85%	保本浮动收益
3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12/16	2025/1/15	固定利率1.30%,浮动利率0%或0.85%	保本浮动收益
合计			10,000.00				

2、2023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序号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收益类型
1	广发证券	GTN41-收益宝11号	5,000.00	2024/11/20	2025/5/21	1%+X	保本浮动收益
2	广发证券	GTN51-收益宝11号	5,000.00	2024/11/20	2025/5/21	1%+X	保本浮动收益
3	中信证券	信赢安享系列【404】	10,000.00	2024/11/21	2025/3/25	1.1%+X	保本浮动收益
合计			20,000.00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2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同意公司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990.87万元。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立信中联专审字[2022]D-0549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4年度,2022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置换的情况。

2、2023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年度,2023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置换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31)。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4年12月23日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和3,000万元分别向全资子公司普乐新能源和控股子公司无锡普乐提供借款以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目之TOPCON电池设备,上述借款将由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分次汇给全资子公司普乐新能源和控股子公司无锡普乐,由各控股子公司根据投资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管理、使用该笔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不超过3年,到期前可提前偿还;其中,全资子公司普乐新能源为无息借款;控股子公司无锡普乐为有息借款,借款利率参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募集资金借款日借款到账之日起计息,少数股东将不提供同比例借款。

2、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科芯技术吸收合并光学应用,将注销光学应用独立法人资格。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之“半导体封装测试核心设备”之“装片机”“倒装芯片键合机”项目变更前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光学应用实施,因吸收合并实施主体变更为科芯技术;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半导体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变更前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光学应用实施,因吸收合并实施主体变更为科芯技术。

3、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锂电池电芯核心工艺设备项目投资内部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增减变动调整(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投资占比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投资占比		
人员工资费用	2,385.00	47.70%	2,385.00	47.70%		2,385.00
样机及测试费用	1,800.00	36.00%	2,330.00	46.60%	530.00	2,100.00
差旅及其他费用	565.00	11.30%	185.00	3.70%	-380.00	115.00
预备费	250.00	5.00%	100.00	2.00%	-150.00	100.00
小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	4,700.00

为提高项目研发产品的性能,更好地贴合市场和客户需求,公司对产品设计方案进行了优化,提高对样机搭建及测试所须物料的投入;同时结合本项目的管理及运营安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减少项目差旅及其他费用、预备费用的投入。未来,如本募投项目出现资金不足的情况,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予以补足,以满足项目的使用要求。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TOPCon电池设备项目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期限,以及半导体封装测试核心设备项目实施内容。

其中,TOPCon电池设备项目增加TOPCon-钙钛矿叠层方向核心设备的研发投入,并结合实施主体的技术积累情况调整样机搭建数量,总投资额由10,000.00万元调整为10,850.77万元,新增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自有资金追加投入,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2026年8月。此外,根据调整后投资计划,公司将向无锡普乐提供的有息借款调整为2,400.00万元,向普乐新能源提供的无息借款调整为5,600.00万元。

半导体封装测试核心设备项目增加金铜线键合机等在半导体功率器件(如SiC功率器件)以及光通讯模块等方向的应用开发,用于更广泛的客户群体,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时根据市场和客户最新需求、产品更新迭代设计,调整样机搭建数量。该调整不涉及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变更,未来,如本募投项目出现资金不足的情况,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予以补足,以满足项目的使用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实施期限的公告》(2024-10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特维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

附表一:2022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2023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表1:

2022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2,447.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3.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42.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是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3,178.28	9,280.15	19,719.85	32.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科技储备资金	不适用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315.26	12,315.36	2,684.64	82.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辅底流动	不适用	8,447.17	8,447.17	8,447.17	0.00	8,447.17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52,447.17	52,447.17	52,447.17	3,493.63	30,042.68	22,404.49	57.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度迟于计划,主要系: (1)TOPCon电池设备项目:TOPCon技术近年来迭代较快,公司对原项目计划进行重新论证及进一步优化,决定增加TOPCon-钙钛矿叠层方向核心设备样机的研发投入,项目预计完成日期延期至2026年8月; (2)半导体封装测试核心设备项目:受益于AI、RV、5G等产业快速发展,半导体市场步入新一轮增长周期,市场对相关产品产生了新的需求,公司在原研发计划基础上进行重新论证及优化,决定增加相关研发产品在功率器件、光通讯模块方面的应用,并进一步完善方案设计中产品性能指标,更好地响应客户需求,谨慎推动样机搭建工作。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参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中的“(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截止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余额10,000.00万元,具体参见“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适用,参见“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中的“(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附表2:

2023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3,291.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20.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76.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平台化高端智能装备智慧工厂	不适用	103,291.32	103,291.32	103,291.32	22,919.99	27,961.88	75,329.44	27.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光伏电池先进全属化工艺设备实验室	不适用	6,000.00	6,000.00	6,000.00	358.27	374.19	5,625.81	6.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半导体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不适用	4,000.00	4,000.00	4,000.00	141.94	141.94	3,858.06	3.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113,291.32	113,291.32	113,291.32	23,420.29	28,478.01	84,813.31	25.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平台化高端智能装备智慧工厂:由于“平台化高端智能装备智慧工厂”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同时,公司对原有的软硬件配套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导致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此外,本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低主要系项目建设周期较大,为保障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安全等,公司控制付款进度,仍有部分工程款等尚未支付。 2.光伏电池先进金属化工艺设备实验室:因光伏行业技术发展迅速,光伏电池先进金属化工艺设备实验室部分设备需求需重新评估,设备购置有延后。 3.半导体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该项目在产品概念阶段投入时间比预期时间长,整体进展不及预期;为精确定位产品,满足客户具体需求和功能,提升产品优势以及竞争力,目前项目仍在持续完善研发方案设计中,公司将根据项目发展进步加大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截止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余额20,000.00万元,具体参见“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适用,参见“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中的“(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附表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